# 淇县自然资源局

# 淇县2024年度中央补贴山区造林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顺成管理

采　　购　　人：淇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2024年度中央补贴山区造林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2024年度中央补贴山区造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62

2、项目名称：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2024年度中央补贴山区造林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0万元（400元/亩，面积约5000亩），最高限价：200万元；

| 序号 | 标段 | 范围 | 预 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 1 | 一标段 | 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2024年度中央补贴山区造林项目(一、二、三、四、六工区)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本次招标为固定单价，按400元/亩计。 |
| 2 | 二标段 | 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2024年度中央补贴山区造林项目(五工区)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2024年度山区造林（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以通过省林业局核查验收为准）。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固定单价400元/亩，面积约2500亩）

二标段：（固定单价400元/亩，面积约2500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供应商允许同时投报多个标包，只能中一个标段，一但该标段中标，其它标段评委会不再推荐其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按标包顺序评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时间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加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响应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淇县坛海路中段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56392172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汇元大厦711至718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0392803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03928036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table>
<tr><td>序号</td><td>项目</td><td>内容</td></tr>
<tr><td>1</td><td>采购人</td><td>名称：淇县自然资源局<br>地址：淇县坛海路中段<br>联系人：田先生<br>联系方式：15639217258</td></tr>
<tr><td>2</td><td>采购代理机构</td><td>名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汇元大厦711至718室<br>项目联系人：李先生<br>联系方式：18603928036</td></tr>
<tr><td>3</td><td>项目名称</td><td>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2024年度中央补贴山区造林项目</td></tr>
<tr><td>4</td><td>采购编号</td><td>淇财磋商采购-2024-62</td></tr>
<tr><td>5</td><td>采购内容</td><td>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2024年度中央补贴山区造林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示的全部内容。</td></tr>
<tr><td>6</td><td>资金来源</td><td>财政资金</td></tr>
<tr><td>7</td><td>采购控制价</td><td>总预算金额：200万元（400元/亩，面积约5000亩）<table><tr><td>标段名称</td><td>标段预算（元）</td><td>标段最高限价（元）</td></tr><tr><td>一标段(一、二、三、四、六工区)</td><td>1000000.00</td><td>1000000.00</td></tr><tr><td>一标段(五工区)</td><td>1000000.00</td><td>1000000.00</td></tr></table></td></tr>
<tr><td></td><td></td><td>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400元/亩；<br>面积按5000亩计，投标总价200万元。<br>大于（超过）或小于“固定单价（400元/亩）”的，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td></tr>
<tr><td>8</td><td>竞争性磋商范围</td><td>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所示的全部内容。</td></tr>
<tr><td>9</td><td>合同履行期限</td><td>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td></tr>
<tr><td>10</td><td>项目施工地点</td><td>采购人指定地点。</td></tr>
<tr><td>11</td><td>质量要求</td><td>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以通过省林业局核查验收为准）</td></tr>
<tr><td>12</td><td>合格的投标人</td><td>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r>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td></tr>
</table>

| | | |
|---|---|---|
| | |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投标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br>3.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br>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允许同时投报多个标包，只能中一个标段，一但该标段中标，其它标段评委会不再推荐其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按标包顺序评审）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
| 17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延期、暂停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8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br>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 |
| 20 | 保证金 |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
|---|---|---|
| 22 | 签字或电子签章要求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签章或签字。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br>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两份上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
| 25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须在有明确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电子签章。 |
| 2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10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br>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27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8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一致 |
| 29 | 磋商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人信息；<br>（2）响应文件解密；<br>（3）确认开标；<br>（4）开标结束； |
| 30 | 磋商小组成员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br>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
| 3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br>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32 | 付款方式 | 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并通过省林业局核查后，申请财政一次性支付。 |
| 33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 | | |
|---|---|---|
| 34 | 服务费 | 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5 | 监督 |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6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
| 37 | 其他补充事宜 |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
| 38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程。 |
| 39 | 注：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追究责任。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采购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成交权的成交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成交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 | |

#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1.2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定义**

2.1“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本次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

2.2“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供应商”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要求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实施的供应商；

2.5“时间”指北京时间；

2.6“项目”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4.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报价**

6.1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6.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与固定单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固定单价与量合价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

6.4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大于（超过）或小于预算包最高限价和固定单价，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6.5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6.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7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7.概述**

7.1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有权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8.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场踏现勘**

9.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10.1一般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磋商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0.3电子投标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文档及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磋商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11.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应事先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的；

2)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3)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3如果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3.4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 五、磋商及评审

**14.磋商和评审概述**

14.1代理机构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4.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

15.1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不同供应商机器码及文件制作码相同的、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其为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16.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6.1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6.1.1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1.5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7.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1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17.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磋商程序**

18.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该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18.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8.6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给每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18.8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9.1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9.2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六、签订合同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0.2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1.成交通知**

21.1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签订合同**

22.1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2.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与投诉

**23.供应商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详见本文件附件1质疑函范本。

23.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3.4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3.5.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3.5.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23.5.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23.5.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供应商投诉**

2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 八、其他事项

**25.磋商终止**

2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5.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4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成交服务费**

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的9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九、法律责任

**27．法律责任**

27.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1.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1.7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27.1.1至27.1.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7.2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签署完整的《资格条件承诺函》<br>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其它 |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
| 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 |
| |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有效响应报价确定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400元/亩；<br>面积按5000亩计，投标总价200万元。<br>大于或小于“固定单价（400元/亩）”的，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
| 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通过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报价部分：30分<br>技术部分：60分<br>综合部分：10分 | |
| 评分内容和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报价部分<br>（30分） | 投标报价<br>（30分）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400元/亩；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价格分为满分。**<br>**大于或小于“固定单价（400元/亩）”的，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
| 综合部分<br>（10分） | 投标人对外部协调能力<br>（5分） |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br>内容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弱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投标人对资金保障能力承诺并有具体措施<br>（5分） |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br>内容基本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内容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够、可操作性较弱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技术部分<br>（6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 | ①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得6分；<br>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br>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
| | 苗木采购供应计划措施<br>（6分） |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6分；<br>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br>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
| | 苗木栽植和技术措施<br>（6分） |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6分；<br>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br>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r>（6分） |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6分；<br>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br>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

| | |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6分；<br>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br>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
| |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6分；<br>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br>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6分） |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6分；<br>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br>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
| | 工期保证措施（6分） |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6分；<br>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br>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6分；<br>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br>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
| | 拟投入的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6分；<br>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br>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
|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
|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 |

# 评审办法正文

1.磋商组织

1.1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1符合性评审

2.1.1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提交最后报价

2.2.1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2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综合（信用）标得分高者优先；综合（信用）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4.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4.评审标准

4.1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分标准

(2）综合部分：见评分标准

(3）技术部分：见评分标准

4.2.2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分标准；

(2）综合部分：见评分标准；

(3）技术部分：见评分标准；

4.3评标程序

4.3.1初步评审

4.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4.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详细评审

4.4.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4.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本章第4.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4.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4.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B+C。

4.4.2.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评标结果

4.4.4.1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4.4.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4.4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无效响应文件

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三项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单项工程设计范围和布局

山区生态林总设计面积约 5000 亩，具体详见造林工程量表。

涉及北阳镇、庙口乡、黄洞乡 3 个乡镇 6 个行政村，其中：北阳镇涉及 1 个行政村（油城）；庙口乡涉及 1 个行政村（小岩沟）；黄洞乡涉及 4 个行政村（柳林、鲍庄、烟岭沟、黄洞）。

二、山区造林技术设计

1、林种设计

本次设计山区造林 5000 亩，全部设计为防护林。

2、树种设计

项目区选择适合本地区栽植、防护效能好、能发挥最大效益、速生、优质及固土改良能力强的侧柏树种为防护林造林树种。

3、造林方式、方法设计

采用人工植苗造林，苗木就近调运，做到随起随栽，确保造林成活率。每坑栽1株，起苗后严防根系风吹日晒，保持湿润，并稍带原土，栽植时采用“一提二踩三埋土”方式，深栽浅覆，埋土超过原土印3cm，覆土时不填满坑穴，以便蓄水。

4、造林密度和配置方式

根据项目设计有关要求和不同树种特性、立地条件和造林目的，确定科学合理的造林密度、株行距、混交方式、混交比例和配置形式，具体设计结果，见造林模型表、造林配置图式。

A.造林密度设计

侧柏每亩74株，株行距3×3m。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小范围区域的栽植密度进行适当调整，如遇小块裸岩或土层较薄区域、或存在散生木区域等，可以降低栽植密度；在立地条件较好区域，可以适当增加造林密度，但保持总体密度每亩株数不变。

B.树种组成设计

纯林，树种选择侧柏。

5、造林苗木设计

造林选择适应性强、生长旺盛、根系发达、固土力强的乡土树种侧柏。苗木规格为：侧柏为 1 年生营养钵苗，苗高 30 cm以上；苗木要求木质化程度高，根系发达，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具有完整的根系和健壮的地上部分。

造林苗木应坚持“保证质量，经济合理”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项目造林苗木应按规格要求优先在本县内解决，做到统一调苗，随取随栽，避免苗木长途运输，保证造林成活率。如需外购苗木，要做好苗木检疫工作。根据各树种造林密度和造林总面积计算出苗木需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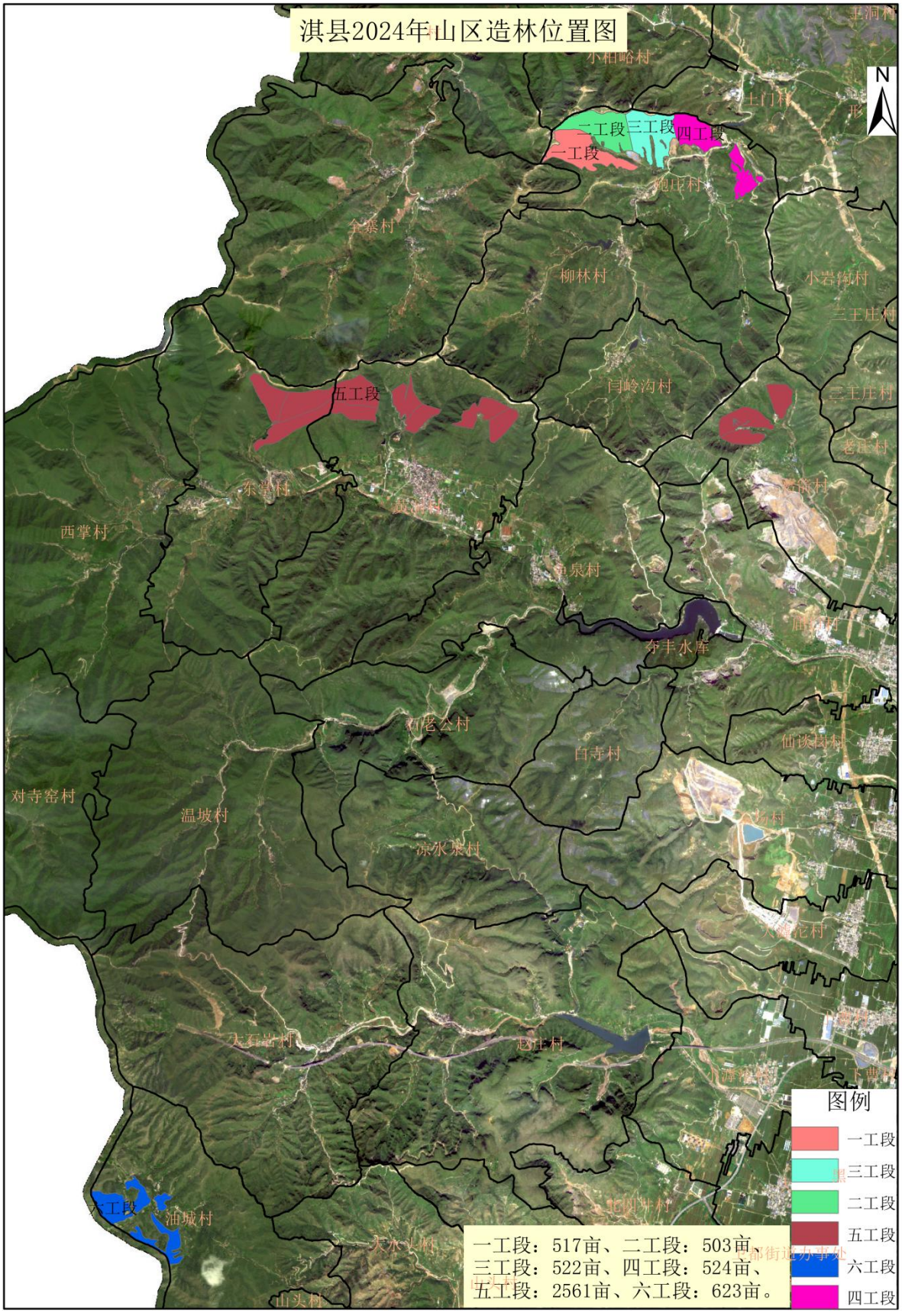
淇县2024年山区造林位置图
N
二工段
三工段
四工段
一工段
五工段
六工段
图例
一工段
三工段
二工段
五工段
六工段
四工段
一工段：517亩、二工段：503亩、
三工段：522亩、四工段：524亩、
五工段：2561亩、六工段：623亩。

# 淇县2024年山区造林工程造林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淇县　　单位：亩、米、厘米

| 单位 | 小班号 | GPS | | 合计面积 | 小班面积 | 造林前地类 | 造林设计 | | | | | | | 备注 |
|---|---|---|---|---|---|---|---|---|---|---|---|---|---|---|
| | | 纵坐标 | 横坐标 | | | | 立地类型 | 树种 | 造林方法 | 造林密度 | 造林年度 | 整地 | | |
| | | | | | | | | | | | | 方法 | 规格 | |
| 淇县 | | | | 5250 | 5250 | | | | | | | | | |
| 北阳镇 | | | | 623 | 623 | | | | | | | | | |
| 油城 | | | | 623 | 623 | | | | | | | | | |
| | A1 | 3950172 | 232714 | | 245.6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A2 | 3950332 | 233085 | | 109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A3 | 3950248 | 233404 | | 49.4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A4 | 3949706 | 233276 | | 219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庙口乡 | | | | 250 | 250 | | | | | | | | | |
| 小岩沟 | | | | 250 | 250 | | | | | | | | | |
| | A1 | 3962749 | 242311 | | 250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黄洞乡 | | | | 4377 | 4377 | | | | | | | | | |
| 柳林 | | | | 95 | 95 | | | | | | | | | |
| | A1 | 3961851 | 240993 | | 95 |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烟岭沟 | | | | 821 | 821 | | | | | | | | | |
| | A1 | 3961264 | 234872 | | 244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A2 | 3961184 | 235355 | | 292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A3 | 3960874 | 235197 | | 285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鲍庄 | | | | 2278 | 2278 | | | | | | | | | |
| | A1 | 3964510 | 239219 | | 270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 | | | | | | | | | | | | |
|---|---|---|---|---|---|---|---|---|---|---|---|---|---|---|
| | A10 | 3962219 | 241190 | | 212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A2 | 3964738 | 239106 | | 248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A3 | 3965010 | 239208 | | 232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A4 | 3964869 | 239612 | | 258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A5 | 3964875 | 239949 | | 288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A6 | 3964836 | 240288 | | 292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A7 | 3964887 | 240722 | | 275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A8 | 3964303 | 241335 | | 192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A9 | 3964247 | 241584 | | 11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黄洞 | | | | 1183 | 1183 | | | | | | | | | |
| | A1 | 3961319 | 236076 | | 297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A2 | 3961063 | 236037 | | 171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A3 | 3961220 | 236736 | | 188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A4 | 3960978 | 236939 | | 148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A5 | 3961052 | 237778 | | 215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 A6 | 3960890 | 238057 | | 164 | 其他草地 | 107 | 侧柏 | 植苗 | 74 | 2024 | 穴状 | 40×40×40 | |

#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一、双方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等签订协议书。所签订的协议书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二、通用协议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协议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合同最终格式以采购人认定的格式为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年月日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3.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并通过省林业局核查后，申请财政一次性支付。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报价明细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资格条件承诺函
八、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九、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十、综合信用部分要求材料
十一、技术部分要求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包段 | _____包段 |
| 固定单价（元/亩） | 大写：<br><br>小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质量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400元/亩；**<br>**面积按5000亩计，投标总价200万元。**<br>**大于（超过）或小于“标段固定单价（400元/亩）”的，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五、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内容 |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 | | 亩 | 400 | |
| 2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br>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邮箱</td><td></td><td>手机号</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 七、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八、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十、综合信用部分要求材料

# 十一、技术部分要求材料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 采购需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本项目作业设计要求：

1、林种设计

全部设计为防护林。

2、树种设计

项目区选择适合本地区栽植、防护效能好、能发挥最大效益、速生、优质及固土改良能力强的侧柏树种为防护林造林树种。

3、造林方式、方法设计

采用人工植苗造林，苗木就近调运，做到随起随栽，确保造林成活率。每坑栽1株，起苗后严防根系风吹日晒，保持湿润，并稍带原土，栽植时采用“一提二踩三埋土”方式，深栽浅覆，埋土超过原土印3cm，覆土时不填满坑穴，以便蓄水。

4、造林密度和配置方式

根据项目设计有关要求和不同树种特性、立地条件和造林目的，确定科学合理的造林密度、株行距、混交方式、混交比例和配置形式，具体设计结果，见造林模型表、造林配置图式。

A.造林密度设计

侧柏每亩74株，株行距3×3m。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小范围区域的栽植密度进行适当调整，如遇小块裸岩或土层较薄区域、或存在散生木区域等，可以降低栽植密度；在立地条件较好区域，可以适当增加造林密度，但保持总体密度每亩株数不变。

B.树种组成设计

纯林，树种选择侧柏。

5、造林苗木设计

造林选择适应性强、生长旺盛、根系发达、固土力强的乡土树种侧柏。苗木规格为：侧柏为 1 年生营养钵苗，苗高 30 ㎝以上；苗木要求木质化程度高，根系发达，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具有完整的根系和健壮的地上部分。

造林苗木应坚持“保证质量，经济合理”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项目造林苗木应按规格要求优先在本县内解决，做到统一调苗，随取随栽，避免苗木长途运输，保证造林成活率。如需外购苗木，要做好苗木检疫工作。根据各树种造林密度和造林总面积计算出苗木需要量。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